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佐 陳至威
電話：089-320112
傳真：089-341457
電子信箱：o3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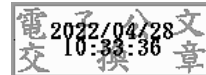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10088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受理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期限，展延至111年5月2日止，請貴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110000058號函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受理期限原截止日期111年4月30日適逢例假日，爰本年度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期限展延至111年5月2日止，以保障本縣族人申請權益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部落經濟科）



原行課 收文:111/04/28



1110005153

無附件